

浙江圖書館藏







禮記卷之十六

投壺第四十

陳澹集說



投壺之禮。主人奉^上聲矢。司射奉中。使

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_反笑

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

既賜矣。又重以樂。岳敢辭。主人曰。枉

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

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
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
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中者。盛筭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
問。問。如驢形。一角而岐蹄。或如皮樹。皮樹。亦
獸名。其狀未聞。皆刻木為之。上有圓圈。以盛
筭。枉。材不直也。哨。口不正也。此篇投壺是大
夫士之禮。左傳。晉侯與齊侯
燕投壺。則諸侯亦有之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盤還。旋曰辟。避主

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方氏曰。般還言不敢直前。則辟之容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

就筵

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之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之。而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阼階之位。西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賓主之席皆南向。

司射進度

徒洛

壺

句

間以二矢

半反

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興

疏曰。司射於西階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筵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間以

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之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太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二尺八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而度壺則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而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而東面手執八筭而起。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反毗志投不釋勝

飲去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

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
請主人亦如之。

疏曰。司射執八筭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若以未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比頻也。賓主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而喜。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若投之勝者。則酌酒以飲。不勝者。正爵。即此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之正爵。既行。行爵竟也。為勝者立馬者。謂取筭以為馬。表其勝之數也。謂筭為馬者。馬是威武之用。投壺及射亦是習武。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

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頻得三成。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也。此告賓之辭。其告主人亦此辭也。故曰請主人亦如之。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去聲若一。犬師

曰諾。

司射命樂工奏詩章以為投壺之節。狸首。詩篇名也。今亡。間若一者。詩樂作止所間。疏數之節。均平如一也。犬師。樂官之長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其劫投。有入者。則

司射坐而釋一筭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主賓席皆南向。則主居左。賓居右。司射告主賓以矢具。又請更迭而投。於是乃投壺也。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而釋一筭於地。司射東面而立。釋筭則坐也。賓黨於右者。在司射之前。稍南。主黨於左者。在司射之前。稍北。蓋司射東面。則南為右。北為左矣。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上聲

二筭為純。全一純以取一筭為奇。居衣反

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

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疏曰。純。全也。二筭合為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

故云一筭為奇。以奇筭告者。奇餘也。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之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

純。賢。謂勝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假令九筭。

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去聲者。

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去聲。

司射命酌酒者。行罰爵。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坐而

奠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賜灌。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善而為尊敬之辭也。其勝者則跪而言敬。以此觴為奉養也。雖行罰爵。猶為尊敬之辭。以答

賜灌之辭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請為勝者樹立其馬。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投壺與射禮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

或兩勝而立二馬。其主黨但一勝立一馬。即舉主之一馬。益賓之二馬。所以助勝者為樂也。以慶。謂以此慶賀多馬也。飲正禮慶爵之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也。禮畢則行無筭爵。鄭氏曰。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疏曰。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

筭多少視其坐筭。室中五扶。膚堂上

七扶。庭中九扶。筭長去聲尺二寸。壺頸

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

五升。壺中實小豆。馬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母去聲。其皮。

筭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每人四矢。亦四筭也。筭。矢也。扶。與膚同。室中五扶以下三句。說見上章。○呂氏曰。棘柘之心實。其材堅且重也。母去其皮。質而已矣。

魯令弟子辭曰。毋憚呼。毋敖。毋僭。

立。毋踰言。僭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憚。毋敖。毋僭立。毋踰言。若

是者浮。司射庭長及冠去聲士立者皆

屬賓黨。樂人及使字如者童子皆屬主

黨

石梁王氏曰。司射至主黨二十四字。與上文

薛令弟子若是者。浮相屬。今從之。○弟子賓

黨主黨之年。穉者投壺時立於堂下。以其或

相褻狎。故戒令之。魯薛之辭。意同而文小異。

故記者並列之。懽亦教也。借立不正所向也。

踰言遠談他事也。有常爵謂有常例罰爵也。

○疏曰。浮亦罰也。一說謂罰爵之盈滿而浮

泛也。庭長即司正也。冠士外人來觀投壺成

人加冠之士也。樂人國子之能為樂者。非

作樂之瞽人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也。

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

儒服

鄭氏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疏曰。謂肘掖之所寬大。故鄭云大袂禪衣也。○應氏曰。儒之名始見於周官。曰儒以道得民。末世不充其道。而徒於其服。哀公覘孔子之被服。儒雅而威儀。進趨皆有與俗不同者。怪而問之。孔子不敢以儒自居也。故言不知儒服。○郊特牲云。章甫殷道也。蓋緇布冠。殷世則名章甫。章明也。所以表明丈夫。故謂之章甫耳。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

終也。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卒遽而數之。則不能終言其事。詳悉數之。非久留不可。僕臣之擯相者。久則疲倦。雖更代其僕亦未可得盡言之也。公於是命設席。使孔子坐侍而言之。○呂氏曰。席上之珍。自貴而待賈者也。儒者講學於閒燕。從容乎席上。而知所以自貴。以待天下之用。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皆我自立而有待也。德之可貴者。人必禮之。學之博者。人必問之。忠信可任者。人

必舉之。力行可使者人必取之。故君子之用於天下。有所待而不求焉。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偽。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燭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中猶正也。論語曰。君子正其衣冠。方氏曰。衣冠中者。言衣之在身。冠之在首。皆中於禮也。動作慎者。言心之所動。事之所作。皆慎其德也。大讓所以自抗。故如慢而不敬。小讓所以致曲。故如偽而不誠。方其容貌之小也。則有所不可犯。故如威及其容貌之小也。則有

所不敢為。故如愧。三揖而後進。故曰難進。一辭而遂退。故曰易退。形弱者柔弱之狀。故若

無能也。是皆禮之所修。道之所與也。

儒有居處齊難去聲其坐起恭敬言

必先信行去聲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

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

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為也其備豫有

如此者

鄭氏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呂氏曰。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儒者之學皆豫也。擬之而後

言議之而後動。故學有豫則義精。義精則用不匱。若其始也不敬。則身不立。不立則道不充。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居處齊難。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所謂如見大賓。如承大祭。敬也。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所謂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怨也。惟敬與恕。則忿慾窒。身立德充。可以當天下之變而不避。任天下之重而不辭。備豫之至。有如此者也。○劉氏曰。不爭。非特恕也。亦以愛死養身。以有待。有為。不爭小者。近者。以害大者。遠者也。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為土地。不祈多積。以茲四

多文以為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

難畜反許六也。非時不見。現不亦難得

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禁而後

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呂氏曰。儒者之於天下。所以自為者。德而已。所以應世者。義而已。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

之。我之所可貴。人不得而奪也。此金玉土地多積。不如信義多文之貴也。難得難畜。主於

義而所以自貴也。雖曰自貴。時而行。義而合。勞而食。未始遠於人而自異也。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

五教好

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鳥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過言出於己之失。知過則改，故不再。流言出於人之毀。禮義不訾，故不極。極猶終也。言不終爲所毀也。不斷其威者，言其威容不可得而挫折也。不習其謀者，言其謀必可成，不待嘗試而後見於用也。○鄭氏曰：淹謂浸漬之。劫，脅也。阻，恐怖之也。鷙鳥，猛鳥獸也。○方氏

曰。鷙猛之蟲。當攫搏之。不程量其勇而後往。此況儒者勇足以犯難而無顧也。引重鼎不程其力。又以況儒者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也。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為其動則當理而未嘗至於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為其機足以應變而不必豫耳。過言一則失其正。流言則失其原。過言不免乎出。然一之為甚也。矧可再而二乎。流言不免乎聞。必止之以智也。詎可極而窮乎。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溇。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

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呂氏曰：儒者之立，立於義理而已。剛毅而不
可奪，以義理存焉。以義交者，雖疏遠必親，非
義加之，雖強禦不畏。故有可親可近，可殺之
理，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溢也，溥濃厚也，侈
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欲勝則義不得
立，不淫不溥，所以立義也。其過失可微辨而
不可面數。此一句尚氣好勝之一言。於義理未
合，所貴於儒者，以見義必為，聞過而改者也。
何謂可微辨不可面數待人可矣。自待則不
可也。子路聞過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
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
雖怨詈且將受之，况面數乎。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

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鄭氏曰。甲。鎧。冑。兜。鍪也。干。櫓。小。楯。大。楯也。呂氏曰。忠。信。則。不。欺。不。欺。者。人。亦。莫。之。欺。也。禮。者。敬。人。敬。人。者。人。亦。莫。之。侮。也。忠。信。禮。義。所。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可。以。捍。患。也。行。則。尊。仁。居。則。守。義。所。以。自。信。者。篤。雖。暴。政。加。之。有。所。不。變。也。自。立。之。至。者。也。首。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也。有。本。末。先。後。之。差。焉。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窬。

豆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

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

疏曰。一畝。謂徑一步。長百步也。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宮牆垣也。牆方六丈。環周迴也。方丈為堵。東西南北各一堵。簣門以荆竹織門也。圭。甯穿牆為之。門旁小戶也。上。窬下方。狀如圭。蓬戶。編蓬為戶也。甕牖者。牖圓如甕口也。又云。以敗甕口為牖。易衣而出者。合家共一衣。出則更著之也。并日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三日二日并得一日之食也。○上答之不敢以疑者。道合則就。即信之而不疑。無患失之心也。上不答不敢以諂者。不合則去。即安之而不諂。無患得之心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
後世以為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
推。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
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
申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
思去聲有如此者。

楷。法式也。上弗援。在上者不引我以升也。下
弗推。在下者不舉我以進也。危起居。謂因事
中傷之也。信其志。謂志不可奪也。時有否泰。
道有通塞。然其憂思則未嘗一日而忘生民

也之患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眾。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博學不窮。溫故知新之益也。篤行不倦。賢人可久之德也。幽居不淫。窮不失義也。上通不困。達不離道也。禮之體嚴。而用貴於和。忠信禮之質也。故以忠信為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優游為法。賢雖在所當慕。眾亦不可不容。况愛眾而親仁。亦是意也。毀方而瓦合者。陶

丸之事其初則圓。剖而為四。其形則方。毀其
圓以為方。合其方而復圓。蓋於涵密之中未
嘗無分辨之意也。故
曰其寬裕有如此者

儒有內稱不辟。避親外舉不辟。怨程
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句不望其報。
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
賢。援平聲能有如此者。

疏曰。君得其志。謂此賢者輔助其君。使君得
遂其志也。○應氏曰。程算其功。積累其事。不
輕薦也。下不求報於
人。上不求報於國。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
爵位相先也。患難去聲相死也。久相待
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

呂氏曰。舉賢援能。儒者所以待天下之士也。任舉者。所以待其朋友而已。必同其好惡也。故聞善相告。見善相示。必同其憂樂也。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居下。不待之。同升則不升。彼雖踈遠。不致之。同進則不進。此任舉朋友加重於天下之士者。義有厚薄故也。

儒有澡早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
正之。上弗知也。麤鹿而翹之。文不急為。

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翹與招其君之過。招字同。舉也。舉其過而諫之也。○呂氏曰。惟大人能格君心之非。在我者未正。未有能正人者也。故澡身浴德者。所以正己也。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謀而順之于外也。靜而正之者。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於未形也。故曰上弗知也。○方氏曰。靜而正之者。隱進之也。麤而翹之者。明告之也。靜而正之。既不見知。然後麤而翹之。然亦緩而不失節。故曰不急為也。其行之高。皆自然而已。不必臨深以相形。然後顯其為高。其文之多。

皆素有而已。不必加少以相益。然後成其為多。世治而德常見重。故曰不輕。世亂而志常自若。故曰不沮。與其所可與。不必同乎己也。非其所可非。不必異乎己也。○應氏曰。治不輕進。若伯夷不仕於武王。亂不退沮。若孔子歷聘於諸國。非但處而持立於一身。亦出而獨行於一世。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

慎靜者。謹飭而不妄動。守身之道也。尚寬者。寬裕以有容。待人之道也。強毅以與人。不苟詭隨於人也。知服。知力行之要也。博學。知服。即博文約禮之謂也。遠於文。則質勝而野。近文章。則亦不使文揜其質也。砥厲廉隅者。求切磋琢磨之益。不利方以為圓也。筭法十黍為案。十案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鎰。言人君好賢。雖分其國以祿賢者。視之如鎰銖之輕。猶不臣不仕也。其所謀度。其所作為。有如此者。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

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句

其行去聲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

其交友有如此者

合志以所向言。營道以所習言。方即術也。並立。爵位相等也。相下以尊位相讓而已。處其下也。流言惡聲之傳播也。聞之不信。不以為實也。其行本方立義。謂所本者必方正。所立者必得其宜也。同於為義則進而從之。不同則退而避之。故曰同而進不同而退。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

寬裕者仁之作也。孫去聲接者仁之能

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

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

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

仁之本謂根本於仁也。地猶踐履也。作充廣也。能能事也。八者皆仁之發見。哀公問儒行。夫子既歷數以告之矣。仁包四德。百行之原。故於其終也以仁為說焉。兼有此仁之行而不敢自以為仁。是尊仁而讓善也。故曰尊讓有如此者。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屈於富

貴。不恩反胡困君王。不累去聲長上。不閔

有司。故曰儒。今眾人之命儒也。安如字句絕

常以儒相詬呼搆病。孔子至舍。哀公

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

吾世。不敢以儒為戲。

隕者。如有所墜失。獲者。如有所割刈。充者。驕氣之盈。詘者。吝氣之歛。○鄭氏曰。隕。獲。困迫

失志之貌。充。詘。喜失節之貌。恩。猶辱也。累。猶係也。閔。病也。言不為天子諸侯卿大夫羣吏

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方氏曰。無儒者之行。而為儒者之服。無儒者之實。而盜儒

者之名。故曰。今衆人之命。儒也。妄。以其妄。故常為人所詬病。既至舍矣。又曰。館之者。具食

以致其養。具官以治其事也。言加信。則不以儒相詬矣。行加義。則不以儒相病矣。○李氏

禮記集說卷之六十一
曰。儒行非孔子之言也。蓋戰國時豪士所以高世之節耳。其條十有五。然旨意重複。要其歸。不過三數塗而已。一篇之內。雖時與聖人合。而稱說多過。或曰。哀公輕儒。孔子有為而。言故多自夸大。以搖其君。此豈所謂孔子者哉。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章句

冠義第四十三

疏曰。冠禮起早晚。書傳無正文。世本云。黃帝造旃冕。是冕起於黃帝也。黃帝以前。以羽皮為冠。以後乃用布帛。其冠之年。天子諸侯皆十二。○呂氏曰。冠。射鄉燕聘。天下之達禮也。儀禮所載。謂之禮者。禮之經也。禮記所

載謂之義者。皆舉其經之
節文以述其制作之義也。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
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
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
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
長幼和。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後服備。
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
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

冠

方氏曰。容體欲其可。反。故曰正。顏色欲其可觀。故曰齊。辭令。其可從。故曰順。

古者冠禮。筮曰筮賓。所以敬冠事。敬

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呂氏曰。禮重則人道。故曰為國本。○方氏曰。所以為國也。

吉。筮賓所以擇夫人。賢然筮而不卜。何哉。蓋古者大事用卜。小

始。終為大。冠為禮之。用筮焉。至於喪祭之。聖王之所重者。重其

慎終。則所謂大事也。故於是用卜。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呂氏曰。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即筵而冠。是位與主人同在。阼也。父老則傳之子。所以著其傳付之意也。酌而無酬。酢曰醮。醮于戶西南面。賓位也。以禮賓之。禮禮其子。所以為成人敬也。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次加爵弁。三加而服。彌尊。亦所以為成人敬也。冠於阼。醮於客位者。適子也。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所以異者。不著代也。古者童子雖貴。名之而已。冠而後賓字之。以成人之道。故敬其名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
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
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
人見也。

母之拜子。先儒疑焉。疏以為脯自廟中來。故拜受。非拜子也。呂氏以為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庸敬以伸斯須之敬。方氏從疏義。皆非也。此因成人而與為禮一句。似乎凡冠者皆然。故啓讀者之疑。惟石梁王氏云。記者不知此禮為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為正體。故禮之異於衆子也。斯言盡之矣。玄冠。齊冠也。玄端。服。天子燕居之服。諸侯及卿大夫士之

齊服也。摯用雉。鄉先生。鄉之年德俱高者。或致仕之人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去聲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

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呂氏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稚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所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孝弟忠順之行立也。有諸已。然後可以責諸人。故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古者重事必行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君親策命于廟。喪

禮既啓則朝廟皆所以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冠禮者人道之始。所不可後也。孝子之事親也。有大事必告而後行。沒則行諸廟。猶是義也。故大孝終身慕父母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之謂也。

昏義第四十四

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呂氏曰。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而其所以合也。敬則克終。苟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賁之義乎。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方氏曰。納采者。納鴈以爲采。擇之禮也。問名者。問女生之毋名氏也。納吉者。得吉卜而納之也。納徵者。納幣以爲昏姻之證也。請期者。請昏姻之期日也。夫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

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貴鬼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故其序如此。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去聲男先去聲於女

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

迎於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

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

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

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謹

而醕以刃反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

也

疏曰。共牢而食者同食一牲。不異牲也。合豝而醕者以一瓠分為兩瓢。謂之豝。壻與婦各

執一片以醕。醕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也。○程子曰。奠鴈取其不再偶。○朱子曰。取

其順陰陽往來之義也。○方氏曰。筵几於廟者。交神以筵之。奉神以安之也。父必親醮。非

重子也。重禮而已。御其婦車所以尊之也。授之綏。所以安之也。以輪三周為節者。取陰陽

奇偶之數成也。既三周則御者代之矣。共牢則不異牲。合豝則不異爵。合豝有合體之義。

共牢有同尊卑之義。體合則尊卑同。同尊卑則相親而不相離矣。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

父子親而後君臣正者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現質明贊見婦

於舅姑婦執筭煩棗栗段反丁亂脩以

見贊醴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

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質明昏禮之次日正明之時也贊相禮之人也筭之為器似筭以竹或葦為之衣以青繒

以盛此棗栗段脩之贄脩脯也加薑桂治之曰段脩贊醴婦者婦席於戶牖間贊者酌醴

置席前婦於席西東面拜受贊者西階上北面拜送又拜薦脯臚婦升席左執解右祭脯

醢訖以相祭醴三。是祭脯醢祭醴者所以成其為婦之禮也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

升而分載之。左胖載之。舅俎。右胖載之。姑俎。無魚。腊。無稷。舅姑並席于奧。東面南上。饌亦如之。此明其為婦之孝順也。

厥明。舅姑共鄉食。婦以一獻之禮奠酬。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

代也。

厥明。昏禮之。又明日也。昏禮註云。舅姑共饗。婦者。舅獻爵。姑薦脯醢。又云。舅洗于南。洗。洗爵以獻婦也。姑洗于北。洗。洗爵以酬婦也。賈疏云。舅獻爵。姑酬。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此說。是也。但婦酢舅。更爵自薦。又云。奠酬。皆不言處所。以例推之。舅姑之位。當如婦。

見舅席于阼。姑席于房外。而婦行更爵自薦。及奠獻之禮歟。○疏曰。舅酌酒于阼階獻婦。婦西階上拜受。即席祭薦。祭酒畢於西階上。北面卒爵。婦酢舅。舅於阼階上受酢。飲畢乃酬。婦更爵先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姑受爵奠於薦左。不舉爵。正禮畢也。降階各還燕寢也。○方氏曰。阼者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為主於外。婦之代姑將以為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也。○石梁王氏曰。此皆為冢婦也。今按此一節難曉。儀禮圖亦不詳明。闕之以俟知者。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

於室人而後當去聲於夫以成絲麻布

帛之事以審守委去聲積恣蓋藏去聲是

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

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方氏曰於舅姑言順於室人言和者蓋上下相從謂之順順則不逆可否相濟謂之和和則不同舅姑之禮至隆也故可順而不可逆室人之禮相敵也故雖和而不必同茲其別與

是以古者婦人先去聲嫁三月祖廟未

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冒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祖廟未毀者。言此女猶於此祖有服也。則於君為親。故使女師教之于公宮。公宮。祖廟也。既毀。謂無服也。則於君為疏。故教之于宗子之家。德。貞順也。言辭令也。容。則婉婉。功。則絲麻。祭之者。祭所出之祖也。魚與蘋藻。皆水物。陰類也。芼。之。為羹也。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

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
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
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
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
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
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
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
謂盛德。

方氏曰。六官。天地四時之官也。有六卿而又
 有九卿者。兼三公數之。則謂之九卿。由公至
 士。其數三而倍之。止於九者。陽成於三而窮
 於九。以其理陽道。故其數如此。后治陰德而
 其數亦如之者。婦人從夫故也。六官。謂大寢
 一。小寢五也。先言六官而后言六官者。欲治
 其國先齊其
 家之意也

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責見現
 於天。日為去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
 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
 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

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
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
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
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
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
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
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鄭氏曰。適之言責也。蕩蕩滌其穢惡也。○朱
子曰。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

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不食也。若國無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實為非常之變矣。○葉氏曰。日月之食。理所常有也。反之陰陽之事者。躬自厚之道也。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為子者。其道猶父也。故其卒也。天下為之服。斬衰。后以女順化。天下之為婦者。其道猶母也。故其亡也。天下為之服。齊衰。父母為之服者。報其恩也。王與后為之服者。報其義也。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呂氏曰。鄉飲酒者。鄉人以時會聚飲酒之禮也。因飲酒而射。則謂之鄉射。鄭氏謂三年大比。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率其吏與其眾以禮賓之。

則是禮也。三年乃一行。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蓋亦如此。黨正每歲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但此禮畧而不載。則黨正因蜡飲酒亦此禮也。先儒謂鄉飲有四。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四則黨正蜡祭。然鄉人凡有會聚當行此禮。恐不特四事也。論語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亦指鄉人而言之。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音所以致絜。

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
敬也。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
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
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
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
禍也。

鄭氏曰。庠。鄉學也。州黨曰序。揚舉也。○疏曰。此謂鄉大夫。故迎賓于庠門外。若州長黨正。則於序門外也。盥洗揚解者。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爵。揚解也。拜至者。賓主升堂。主

人於阼階上北面再拜也。拜洗者，主人拜至訖，洗爵而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拜主人之洗也。拜受者，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拜送者，主人於阼階上拜送爵也。拜既者，既盡也。賓飲酒既盡而拜也。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恭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

疏曰。鄉人。謂鄉大夫也。士。謂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也。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者。設酒尊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賓主之間。酒雖主人之設。而實亦以之酢主人。故云賓主共之也。北面設尊。玄酒在左。是在酒尊之西也。地道尊右。設玄酒在右者。貴其質素。故也。共之者。供於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翼。必在東者。示主人以此自潔而事賓也。從冠義以來。皆記者。豐出儀禮經文於上。而陳其義於下。以釋之。他皆倣此。

賓主象天地也。介僕。導象陰陽也。三

賓象三光也。

贊皇浩齋曰。立賓以象天。所以尊之也。立主以象地。所以養之也。介以輔賓。僕以輔主人。

象陰陽之輔天地也。三賓衆賓之長也。其以
輔賓猶三光之輔于天也。三光星之大者有
三。其名不可得而考。先儒謂三大辰。心爲
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理或然也。

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劉氏曰。以月魄思之。望後爲生魄。然人未嘗
見其魄。蓋以明盛則魄不可見。月魄之可見
惟晦前三日之朝。月自東出。明將滅而魄可
見。朔後三日之夕。月自西將墮。明始生而魄
可見。過此則明漸盛。而魄不復可見矣。蓋明
讓魄則魄現。明不讓魄則魄隱。魄陰象。賓明
陽象。主主人讓賓。至於三象明之讓魄在前
後三日。故曰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
也。

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浩齋曰。謂賓主介僕之坐。象春夏秋冬也。或曰。介有剛辨之義。僕有巽入之義。各從其類。

理或然歟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

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僕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主人者厚其飲食之禮。仁之道也。為賓者謹其進退之節。義之道也。求諸天地之氣。以定其主。賓之位。至於俎豆亦莫不有。當然之數焉。聖通明也。謂禮義所在。通貫而顯明也。敬其天理之節。體夫人倫之序。所得者皆吾身之實理也。孔子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謂其足以正身而安國也。聖人務焉。豈無意哉。○浩齋曰。天下之禮義無所不通。而器數皆有合於自然者。聖之謂也。無所不通。無所不敬。禮之所由制也。禮之行。不在乎他。在吾長幼之分而已。性之德也。禮得於身之謂德。由學而後得於身。則與先得於人心之同然者。亦無異矣。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

祭薦。祭酒。敬禮也。齊。反才。又。肺。嘗禮也。

啐取內反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

正。非專為去聲飲食也。為行禮也。此所

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實於西階

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此先

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

作敬讓而不爭矣。

疏曰。祭薦者。主人獻賓。賓即席祭所薦脯醢也。祭酒者。賓既祭薦。又祭酒也。此是賓敬重主人之禮也。賓既祭酒之後。與取俎上之肺齋齒之。所以嘗主人之禮也。啐謂飲主人酒。

而入口。所以成主人之禮也。席末。席西頭也。按儀禮。祭薦祭酒。齊肺皆在席之中。惟啐酒在席末。又齊肺在前。祭酒在後。此先云祭酒者。齊是嘗齊之名。祭酒是未飲之稱。故祭酒與祭薦相連。表其敬禮之事。敬主人之物。故祭薦祭酒。齊肺皆在席中。啐酒入於己。故在席末。於席上者。是貴禮。於席末。啐酒。是賤財也。啐。纔始入口。猶在席末。卒解則盡爵。故遠在西階上。云卒解者。論其將欲卒解之事。致實。則論其盡酒之體。酒為觴中之實。今致盡此實也。○呂氏曰。敬禮也。食財也。人之所以爭者。無禮而志於財也。如知貴禮而賤財。先禮而後財之義。則敬讓行矣。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

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
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
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
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
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
君子之所謂孝當作教者。非家至而日
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
而孝弟之行立矣。

坐者。坐于堂上。立者。立于堂下。豆當從偶數。此但十年而加一豆。非正禮也。舊說此是黨

正屬民飲酒正齒位之禮。非賓與賢能之飲也。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

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

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

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于階。三讓

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

省省矣。至于眾賓升受坐祭立飲。不

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

疏曰。主人既拜其來至。又酌酒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而自飲。以酬賓。介酢主人則止。主人不酢介。是及介省矣。主人獻衆賓于西階上。受爵坐。祭立飲。不酢主人而降。於賓禮隆。衆賓禮殺。是隆殺之義別矣。○方氏曰。主酌賓為獻。賓答主。主又答賓為酬。是禮也。三賓則備之。至於介則省酬焉。至於衆賓則又省酢矣。升受坐祭立飲者。其升而受爵者。惟祭酒得坐。飲酒則立也。蓋飲酒所以養老。以其卑不敢坐。而當其養故也。此所以殺於三賓。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

主人獻之間去聲歌三終合樂三終工
 告樂備遂出。句一人揚觶乃立司正
 焉知其能和樂洛而不流也

工入而升堂。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一篇
 而一終。三篇終則主人酌以獻工焉。吹笙者
 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亦每篇而一
 終。三篇終則主人亦酌以獻之也。間者代也。
 笙與歌皆畢則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堂上
 先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此為一終。次則堂
 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丘。此為二終。又
 其次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為三
 終也。合樂三終者謂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
 也。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

笙吹采繁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如此皆竟。工以樂備告樂正。樂正告于賓而遂出。蓋樂正自此不復升堂矣。故云遂出也。一人者。主人之吏也。此人舉纆之後。主人使相禮者一人為司正。恐旅酬時有懈惰失節者。以董正之也。如此則雖和樂而不至於流矣。放矣。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

浩齋曰。前言介之無酬。衆賓之無酢者。蓋未歌之時也。此言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

賓者既歌之後行旅酬之時也。沃洗者滌濯
之人也。雖至賤。旅酬之際猶以齒馬。則貴者
可知矣。自貴及賤。無不序齒。此
所以知其能第長而無遺矣。

降說。脫屨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

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

節文終逐。匹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

浩齋曰。前此皆立而行禮。未徹俎。故未說屨。
至此徹俎之後。乃說屨升坐而坐燕也。脩舉
也。脩爵無數。無算爵是也。凡治事者。朝以聽
政。而鄉飲聽政。罷方行。是朝不廢朝也。夕以
脩令。而鄉飲禮畢。猶可以治私事。是莫不廢
夕也。若黨正飲酒。一國若狂。則無不醉矣。節

文終遂者。終竟也。遂猶申也。言雖禮畢。主人猶拜以送賓。節文之禮終。申遂而無所缺。則知其安於燕樂而不至於亂矣。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聲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總結上文
五事之目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

地設介僕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
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
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浩齋曰。飲酒之禮莫先於賓主。立賓象天。立
主象地。禮之經也。其次立介僕以輔之者。紀
也。其次立三賓以陪之者。參也。政教之立。必
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飲酒之禮。必有
賓主介僕三賓。然後可行。故曰政教之本也。
前言介僕陰陽。此言象日月者。前章言氣。故
以陰陽象之。此章言體。故以日月象之也。僕
在東北。象日出也。介在西南。象月出也。以三
光為三大辰。正義按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
大辰。公羊曰。大辰者。大火也。伐為大辰。北辰

亦為大辰。爾雅房心尾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北辰。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之所取正是。亦政教所出也。

烹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

方氏曰。海有四正。言東者。取夫水之所歸也。水位居坎。而其流歸東者。由其生於天一。行於地中。故也。天傾西北而不足。故水之源自此而生。地缺東南而不滿。故水之流順此而行。天之所傾。地之所缺。則其形下矣。而善下者。水之性也。故其理如此。然則水位居北者。

本天位也。其流歸東者。因地勢也。南與北合。水位居北而流不歸南者。蓋東方之德木。木則水之所生。南方之德火。火則水之所勝。生之為利。勝之為害。而善利者水之德也。故趨其所生焉。○浩齋曰。烹狗以養賓。陽氣以養萬物。故祖而法之。烹于東方焉。海水之委也。天地之間。海居于東。東則左也。故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有左海之義焉。○天地之位。南前而北後。故以東為左。

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

太古之世無酒。以水行禮。故後世因謂水為玄酒。不忘本者。思禮之所由起也。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

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擊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偕藏也。

蠢者。物生動之貌。天地大德曰生。聖人德合天地。故曰產萬物者聖也。假。大也。擊。斂縮之貌。察。猶察察。嚴肅之意。擊之以時察。言擊斂之以秋時。嚴肅之氣也。物之藏必自外而入。

內。故曰中者藏也。天子南面而立。則左東右西南前北後也。

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達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張子曰。坐有四位者。禮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若賓。主相對。則是禮主於敬主矣。故其位

賓主不相對。坐介僕於其間，以見賓賢之義。因而說四時之坐，皆有義。其實欲明其尊賢。○呂氏曰：天子南面而立，而坐賓亦南鄉者。尊賓之至也。介，間也。坐賓主之間，所以間之也。○方氏曰：飲食之養，則主人之所造也。而有產萬物之象，所以居東。

射義第四十六

疏曰：繫辭云：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又世本云：揮作弓，夷牟作矢。註云：二人黃帝臣。書云：侯以明之。夏殷無文，周則具矣。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

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

呂氏曰。諸侯之射。大射也。卿大夫士之射。鄉射也。射者。男子之事。必飾之以禮樂者。所以

養人之德。使之周旋中禮也。蓋燕與鄉飲。因燕以娛賓。不可以無禮。故有大射鄉射之禮。

禮不可以無義。故明君臣之義。與長幼之序焉。

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去聲此可以觀德行矣。

呂氏曰。禮射者必先比耦。故一耦皆有上耦。下耦。皆執弓而挾矢。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其退也。亦如之。其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取矢于楅也。始進揖。當楅揖。取矢揖。既搢挾揖。退與將進者揖。其取矢也。有橫弓卻手兼附順羽拾取之節。馬卒射而飲。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加弛弓升飲。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矣。夫先王制禮。豈苟爲繁文末節。使人難行哉。亦曰以善養人而已。蓋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節。然後成德。必力行而後有功。其四肢欲安佚也。苟恭敬之心。不勝。則怠惰傲慢之氣生。動容周旋不能中乎節。體雖佚而心亦爲之不安。安其所不安。則手足不知其所措。故放肆邪侈。踰分犯上。將無所不至。天下之亂自此始矣。聖人憂之。故

常謹於繁文末節以養人於無所事之時。使其習之而不憚煩。則不遜之行亦無自而作。至於久而安之。則非禮不行。無所往而非義矣。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所存乎內者敬。則所以形乎外者莊矣。內外交脩。則發乎事者中矣。射一藝也。容比於禮。節比於樂。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有樂於義理。久於敬恭。用志不分之心。然後可以得之。則其所以得之者。其為德可知矣。

其節。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以貍首為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

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
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
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
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
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
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
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節者。歌詩以爲發矢之節度也。一終爲一節。
周禮射人云。騶虞九節。狸首七節。采蘋采芣。

皆五節。尊卑之節雖多少不同。而四節以盡
 乘矢則同。如騶虞九節。則先歌五節。以聽。餘
 四節。則發四矢也。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
 者。一節先以聽也。四詩惟狸首亡。騶虞官。虞
 山澤之官。此二職皆不乏人。則官備可知。
 呂氏曰。彼茁者猥。則草木遂其生矣。一發五
 犯。則鳥獸蕃殖矣。吁嗟乎騶虞者。所以歸功
 於二官也。天子之射。以是為節者。言天子繼
 天。當推天地好生之德。以育萬物。此所以樂
 官備也。狸首詩亡。記有原壤所歌。及此篇所
 引曾孫侯氏。疑皆狸首詩也。狸首。田之所獲
 物之至薄者也。君子相會。不以微薄廢禮。諸
 侯以燕射會。其士大夫。物薄誠至。君臣相與
 習禮。而結歡。奉天子而脩朝事。故諸侯之射
 以是為節。所以樂會時也。采蘋之詩。言大夫
 之妻能循在家母教之法度。乃可承先祖共

祭祀猶卿大夫已命能循其未仕所學先王之法乃可以與國政矣故卿大夫之射以是為節所以樂循法也采芣之詩言夫人不失職蓋夫人無外事祭祀乃其職也惟敬以從事是為不失職士之事君何以異此故士之射以此為節者所以樂不失職也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_朔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

疏曰諸侯雖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而選也但既為諸侯卿大夫又考其

德行更以射辨其材藝之高下。非謂直以射
選補始用之也。射者男子之事。謂生有懸
也。之義。

也

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
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
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
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
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
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

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為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

鄭氏曰。三歲而貢士。舊說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疏曰。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

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

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
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
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
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
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
也。

曾孫侯氏者。諸侯推本始封之君。故以曾孫
言。如左傳曾孫蒯躄之類是也。四正。謂舉正
爵以獻。賓獻君。獻卿。獻大夫。凡四也。具。皆也。
此四獻皆畢。然後射。此時大夫君子。下及衆

士無問大小之官。無有處其職司而不來者。皆御侍于君所也。以燕以射。言先行燕禮而後射也。則燕則譽者。燕安也。言君臣上下以射而習禮樂。則安樂而有名譽也。天子養諸侯以禮樂。則無所事征討矣。而此藝者。又諸侯所以自為正身安國之具也。舊說曾孫侯氏以下八句。經首篇文。

孔子射於矍。攬相聲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于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奮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去聲。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

半入者半

嬰相地名。如堵牆。言圍繞而觀者衆也。鄉飲之禮。將旅酬。使相者一人為司正。至將射則轉司正為司馬。故云射至于司馬也。延進也。誓衆選賢而進其來觀欲射之人也。賁與僨同。覆敗也。亡國亡其君之國也。與為人後言人有死而無子者則宗族既為之立後矣。此人復求為之後也。賁軍之將無勇亡國之臣不忠求為人後者忘親而貪利。此三等人皆在所當棄。故不使之入。其餘則皆可與之進也。

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解而語公罔之裘揚解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

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句不。句否。
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

公罔。姓。裘。名。之。語。助。也。序。姓。點。名。也。揚。舉。也。射。畢。則。使。主。人。之。贊。者。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儀。禮。云。古。者。於。旅。也。語。故。裘。舉。觶。曰。勿。壯。而。盡。孝。弟。之。道。老。耄。而。守。好。禮。之。心。不。與。流。俗。同。其。頽。靡。而。守。死。善。道。者。不。言。今。此。衆。人。之。中。有。如。此。樣。人。否。當。在。此。賓。位。也。於。是。先。時。之。入。者。又。半。去。矣。

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
不變旄。旄。耄。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

此位也。蓋勵僅有存者。

八十九十日旄。百年曰期。年雖高而言道無所違誤。故云稱道不亂也。勵有存者。蓋去者多而留者寡矣。子路之延射。直指惡者而斥之。則無此惡者自入。裘點之揚觶。但舉善者而留之。則非其人者自退。裘之言尚疏。點之言則愈密矣。

射之為言者。繹也。或曰舍去聲也。繹者。

各繹已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

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為。

人父者。以為父鵠。工毒反為人子者。以。

為子鵠。為人君者以為君鵠。為人臣者以為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

釋己之志者各尋其理之所在也。射己之鵠者各中其道之當然也。舍止也。道之所止。如君止於仁。父止於慈之類。○鄭氏曰。得為諸侯。謂有慶也。不得為諸侯。謂有讓也。又司裘註云。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為準。謂之鵠。著于侯中。謂之

鵠者取名於鵠。鵠，小鳥難中。是以中之為雋。○呂氏曰：張皮侯而棲鵠。方制之。置侯之中，以為的者也。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絀地是也。

澤，宮名。其所在未詳。疏云：於寬閑之處。近水澤而為之。射宮，即學宮也。進爵，絀地者，疏云。

進則爵輕於地。故先進爵而後益以地也。退則地輕於爵。故先削地而後絀爵也。

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石天地

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

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

穀也。飯上聲食嗣之謂也。

宇宙內事皆已分內事。此男子之志也。人臣所以先盡職事而後敢食君之祿者。正以始生之時。先射天地四方。而後使其母食之也。故曰飯食之謂也。飯食。食子也。

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己。己正而后

發發而不中。則不然。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為仁由己。射之中否亦由己。非他人所能與也。故不怨勝己者。而惟反求諸其身。

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朱子曰。揖讓而升者。大射之禮。耦進三揖而後升。堂也。下而飲。謂射畢。揖降。以俟眾耦。皆降。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取解立飲也。言君子恭。孫不與人爭。惟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今按。揖讓而升。未射時也。下而

復升以飲。則射畢矣。揖讓而升。下五字當依鄭註為句。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

郊特牲。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謂射者。何以能不矢。射之容節。而又能聽樂。

之音節乎。何以能聽樂之音節。而使射之容與樂之節相應乎。言其難而美之也。循聲而發。謂射者依循樂聲而發矢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賢者持弓矢審固。故能中的。不肖者不能也。詩小雅賓之初筵。發猶射也。爵謂罰酒之爵。中則免於罰。故云求中以辭爵也。酒所以養老病。今求免於爵者。以已非老者。病者不敢當其養禮耳。此讓道也。

燕義第四十七

此明君臣燕飲之義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士大夫士之庶子之卒。取內反

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
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天子。唯
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
甲。合其卒。子忽伍。置其有司。以軍法
治之。司馬弗正。在凡國之政事。國子
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
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庶子。即夏官諸子職也。下大夫二人。掌其戒
令。以下皆周禮文。卒讀為倅。副貳也。此官專

主諸侯以下衆庶之子副倅於父之事。戒令謂任之征役也。教治謂脩德學道也。列其等者。分別其貴賤也。此屬皆未命。以父之爵爲上下也。正其位者。朝廷之位尚爵。學校之位尚齒也。大事謂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大燕享之類也。唯所用之。唯太子之所役使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有司統領卒伍者也。司馬弗征者。以其統屬於太子。故司馬不得而征役之也。凡國之政事。非上文所言大事也。游卒倅之。未仕者也。此旣小事。乃民庶所爲。不使國子之未仕者爲之。蓋欲存之。使脩德學道以成其材也。故春則合聚之於大學。秋則合聚之於射宮。考藝而爲之進退焉。○疏曰。庶者衆也。適子衆多。故總謂之庶子。非適子庶弟而稱庶子也。必知適子者。以其倅是副貳於父之言。○呂氏曰。燕禮有主人升自西

階。獻庶子阼階之上。又宵則執燭於阼階上。故此篇因陳庶子官之所掌且明所以建官之義也。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句大夫皆少進。句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敵之義也。

爾與適同。南鄉爾卿。句絕。大夫皆少進。句絕。少進。稍前也。定位者。定諸臣之位也。適。讀為敵。自此以下。皆記者舉儀禮正文而釋其義也。

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

獻主。代主人與爵獻賓也。君尊。臣不敢抗行。賓主之禮。宰夫。主膳。食之官也。卑。故抗禮無

嫌。記曰。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謂與本國之臣。燕則然。若鄰國之臣。則以上介為賓也。公。孤

也。上公之國。但置孤一人。公卿之尊。次於君。復以之為賓。則疑於尊卑。無辨。且嫌於僭。上

也。大夫位卑。以暫尊之為賓。無所嫌疑也。方氏曰。既曰為疑。而又曰明嫌者。蓋疑未至。

於嫌特明嫌
之義而已

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
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
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
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
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
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
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

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
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
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
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
也。

先是宰夫代主人行爵。酬賓之後。君命下大夫二人。媵爵。公取此媵爵。以酬賓。賓以旅酬於西階上。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也。此之謂君舉旅於賓也。君所賜爵。則特賜臣下之爵也。此二者賓皆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則賓升而成拜。謂復再拜稽首。

也。先時以君辭之。於禮未成。故云成拜也。○
揚氏曰。按公取賡。爵以酬賓。此別是一禮。與
尋常酬賓不同。此所謂公為賓舉旅也。燕禮
君使宰夫為獻主。以臣莫敢與君抗禮也。今
君舉解於西階之上。以酬賓。可乎。蓋君臣之
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為獻主。所以
嚴君臣之分。今舉解以酬賓。賓西階下拜。小
臣辭升成拜。公奠解。答再拜。公卒解。賓下拜。
公荅再拜。略去勢分。極其謙卑。所以通君臣
之情也。註云。不言君酬賓於西階上。及君反
位。尊君空其文也。此又
所以嚴君臣之分也。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
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

禮言集言卷之六
五十三
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

設席之位。上卿在賓席之東。小卿在賓席之西。皆是南面東上。而遙相次。此所謂小卿次。上卿也。大夫在小卿之西。是大夫次小卿也。士受獻于西階之上。退立于阼階下。西面北。上庶子受獻于阼階上。亦退立于阼階下。庶子次於士。是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也。獻君者。主人酌以獻也。云取腰爵以酬賓。賓以旅酬於西階上。此所謂獻君。君舉旅行酬也。而

后獻卿者亦主人獻之也。公又行一爵亦勝者之爵也。若卿若賓惟公所酬。卿亦以旅于西階之上。禮亦如初。此亦是君舉旅而言。卿舉者蓋君為卿舉耳。下言大夫舉旅。士舉旅。其義同。而後獻大夫亦主人之獻也。公又舉奠解以賜是為大夫舉旅也。主人獻士。公復賜之。是為士舉旅也。公舉旅之禮止於士。不及庶子矣。而后獻庶子者。主人獻之于阼階之上也。牲。狗也。○疏曰。公及卿大夫士等。牲體薦羞之等差。燕禮不載。

聘義第四十八

呂氏曰。天子之與諸侯。諸侯之與鄰國。皆有朝禮。有聘禮。朝則相見。聘則相問也。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存。類。省。聘。問。皆聘也。故聘禮有天子所以

禮記卷之三十一

撫諸侯者。大行人。八歲。徧存。三歲。徧。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鄰國交聘之禮。

也。聘義者。聘禮之義。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

此言卿出聘之介數。上公七介者。上公親行。則介九人。諸侯之卿。禮下於君。二等。故七介也。以下。放此。○呂氏曰。古者賓必有介。介。副也。所以輔行斯事。致文於斯禮者也。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紹。繼也。其位相承。繼也。先時上擯入受。主君之命出而傳與承擯。承擯傳與末擯。此是傳而下也。賓之末介受命於末擯。而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傳與賓。是傳而上也。此所謂介紹而傳命也。質。正也。於所尊者不敢正自相當。故以介傳命。敬之至也。賓在大門外西北面。介自南向北為序。主君在內迎。擯者出大門自北向南為序。

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

讓也

疏曰。三讓而后傳命者。謂賓在大門外見主人。陳擯以大客之禮待己。己不敢當。三度辭讓。主人不許。乃後傳聘賓之命也。三讓而后入廟門者。謂賓既傳命之後。主君延賓而入。至廟將欲廟受。賓不敢當之。故三讓而后入。主君在東。賓差退在西。相向三讓。乃入廟門也。三揖而后至階者。初入廟門一揖也。當階北面又揖。二揖也。當碑又揖。三揖也。三讓而后升者。謂主君揖賓至階。主君讓賓升。賓讓主君。如此者三。主君乃先升。賓乃升也。

君使士迎于竟境。大夫郊勞。君親

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貺。

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

郊勞。勞之于近郊也。用束帛。北面拜。亦主君之拜也。其拜於阼階上。拜君命之辱者。釋北面拜。既之義也。

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覲。致饗食餼。吁既還。旋圭璋。賄贈饗食。嗣燕。所以明賓客。

君臣之義也

卿。主國之卿也。承擯者。承副上擯也。紹擯者。繼續承擯也。賓行聘事畢。主國君親執醴以禮賓。是君親禮賓也。私面。謂私以己禮物見主國之卿大夫也。私覲。私以己禮物覲見主國之君也。牲殺者曰饗。生者曰饋。致饗饋者。聘覲皆畢。賓介就館。主君使卿致饗饋之禮於賓也。還圭璋者。賓來時執以為信。主君既受之矣。今將去。君使卿送至賓館以還之也。還玉。畢加以賄贈之禮。經云。賄用束紡。紡。今之絹也。饗禮。食禮皆在朝。燕禮在寢。一食再饗。燕無常數。○呂氏曰。擯者。主國之君所使接賓者也。主之有擯。猶賓之有介也。擯有三者。以多為文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相。即擯也。入詔禮曰相。出接賓曰擯。宗伯。

卿也。故曰卿為上擯。小行人諸侯入王則為承而擯。行人大夫也。故曰大夫為承擯。士職卑。承官之乏。以繼擯之事。故曰士為紹擯也。使臣之義。則致其君臣之敬於所聘之君。主君之義。則致其賓主之敬於來聘之臣也。

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

具也

天子制諸侯者。天子制此禮而使諸侯行之也。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謂禮節錯誤也。○呂氏曰。上下不交。則天下無邦。人道所以不能群也。故先王之御諸侯。使之相交。以脩其好。必使之相敬。以全其交。其相交也。必求乎疏數之中。故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也。其相敬也。必相厲以禮。故使者之誤。主君不親饗食。以愧厲之。然後仁達而禮行。外則四鄰相親。而不相侵。內則君臣有義。而不相陵也。先王制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際。多為升降之文。酬酢之節。賓主有司。不可勝行之憂。先王未之有。改者。蓋以養其德。意使之安於是不憚也。故不安於偷惰而安於行禮。不恥於相下而恥於無禮也。天子以

是養諸侯。諸侯以是養其士大夫。上下文相
養。此兵所以不用。天下所以平也。節文之多
惟聘射。養人之至者也。諸侯自為正。於射禮
聘禮二禮之義。天子養諸侯之意為深。故其
義皆曰兵不用
自為正之具也

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
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
財重禮。則民作讓矣。

聘使之行禮於君則用圭。於夫人則用璋。其
行享禮於君則束帛加璧。於夫人則琮。享猶
獻也。及禮畢則還其圭璋者。以圭璋是行禮
之器。故重之而不敢受也。璧琮與幣皆財也。

財在所輕。故受而不還。故曰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呂氏曰。諸侯相厲以輕財而重禮。

則遠利而有恥。所以民作讓。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子賜餼客於舍。

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

車。芻薪信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

群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

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

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

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

出既行也。入始至也。積謂饋之牢。禮米禾芻薪之屬。其來與去皆三饋之積。故云出入三積也。饋客於舍。謂致饗餼於賓之館舍也。三牲備為一牢。五牢之具。陳於內。謂鉶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賓館東階。餼二牢在賓館門內之西也。禾稟實并刈者也。米車設於門東。禾車設於門西。倍禾倍其數也。禮詳云。薪從米芻從禾。疏云。薪以炊爨。故從米芻以食馬。故從禾。此四物比在門外。乘禽乘行。群匹之禽。鷹鷩之屬也。堂客云。凡禮賓客。國新

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哉殺禮。在野在外殺禮。故曰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言不能皆如此。豐厚也。然而於聘禮則用財如此。之厚者是欲極盡之於禮也。用財雖厚盡禮而止。不敢加美以沒禮。故內不相陵。外不相侵。皆為有禮以制之故也。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自莫人倦。齋莊正齊而不敢解。

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

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

呂氏曰。節文之多。惟聘射之禮為然。故曰至大禮也。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皆形見於節文。

之中。人之所難。我之所安。人之所懈。我之所敬。故能行之者。君子也。君子自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義禮戰勝。而教化行矣。此國之所以安也。射禮。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酬獻之節。極為繁縟。故有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者。若聘禮。則受聘。受享。請覲。然後酌醴。禮賓。無酒清肉乾之事。持以節文之繁。與射禮等。皆至日。幾中。而后禮成。故與射禮兼言之也。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為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

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

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

而不剡，姑衛義也垂之如隊，墜禮也。

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屈然樂

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如尹

字如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

于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

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

玉故君子貴之也

鄭氏曰。礪石似玉。縝。緻也。栗。堅兒。劇。傷也。義者不苟傷人。越。猶揚也。詘。絕止兒。樂記曰。止如橐木。瑕。玉之病也。瑜。其中間美者。陸氏曰。尹。正也。孚。尹。猶言信正。○應氏曰。尹。當作允。孚。允。皆信也。○疏曰。圭璋。特達。謂行聘之時。惟執圭璋。特得通達。不加餘幣也。○馬氏曰。能柔能剛。能抑能揚。能斂能彰。而能備精粗之美。以全天人之道者。玉之為物也。能柔則溫潤而澤。所以為仁。能剛則廉而不劇。所以為義。能抑則垂之如隊。所以為禮。能揚則其聲清越。所以長其終。詘然。所以為樂。能斂則縝密。所以栗。所以為智。能彰則瑕不掩瑜。瑜不掩瑕。所以為忠。孚。尹。於中。旁達於外。所以為信。始之。所以仁。而成之。以信。凡此皆粗而為人。

道也。於氣如白虹。所以為天。精神見于山川。所以為地。圭璋特達。所以為德。天下莫不貴之。所以為道。凡此皆精而為天道也。七者合而言之。皆謂之德。君子所貴以此德也。溫者德之始。言始所以見終。論語言孔子之五德。則始於溫。夔教胄子以四德。亦始於溫。詩亦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也。齊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除慝。用其忠也。兩圭祀地。黃琮禮地。用其能達於天也。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也。已聘而還。圭璋已朝而班。瑞此皆古之為器。而用玉之美者也。古之善比君子於玉者。

曰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曰如圭如璧。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曰玉振終條理。曰瑾瑜匿瑕。曰如玉如瑩爰變丹青。此古人比君子於玉者也。石梁王氏曰。因聘禮用玉。故論玉之德。以結此篇。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疏曰。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紫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

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
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
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
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
矣。

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
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
於此。不獨喪禮爲然也。故曰凡禮之大體。吉
凶異道。以下始專以喪禮言之。喪有四制。謂
以恩制。以義制。以
節制。以權制也。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疏曰。父最恩深。故特舉父而言之。其實門內諸親爲之著服。皆是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擯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門內主恩。故常揜蔽公義。門外主義。故常斷絕私恩。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恩擯義也。有

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義以恩也。資猶取也。用也。用事父之道以事君。為君重服乃貴貴尊尊之上者也。然五服皆有義服亦曰

者言之耳

敬同也。人臣故曰以義制義制此舉重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至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

三月而食。始食粥也。葬而虞。破不補完也。不培。一成丘壟。

始沐。不補。雖後。不再加。益。

其土也。祥日。大祥之日也。素琴。無漆飾也。與素几素俎之素同。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齊衰之服。期而除之。以心喪終三年。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贍主。或

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偃其纒反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疏曰。杖之所設。本為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為爵者而設。故云爵也。遂歷叙有爵之人。故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喪服傳云。無爵而杖。

者何。擔主也。擔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或曰輔病者。喪服傳云。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謂庶子以下皆杖。為輔病故也。婦人未成人之婦人。童子幼少之男子。百官備。謂王侯也。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故又須人扶乃起也。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后喪事乃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庶人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為權制。秃者無髮。女秃不髻。故男子秃亦不免也。袒者露膊。偃者可憎。故不袒也。踊是跳躍。跛人脚蹇。故不跳躍也。老及病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必至滅性。故酒肉養之。此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

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謂為親也。此云五日七日為君也。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自三日不怠。以至三年。憂其哀漸殺而輕。故曰恩之殺也。○鄭氏曰。諒。古作梁。捐謂之梁。閭。讀如鶉鷄之鷄。閭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

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閭。三年不

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

君不言。謂百官百物不言而事行者也。臣下不能如此。必言而後事行。但不文其言辭耳。

故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說見問傳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
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
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
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
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
弟。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比。及也。三月。一節也。練。一節也。祥。一節也。非
仁者不足以盡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其愛。
非知者不足以究居喪之理。故於知者觀其
理。非強者不足以守行禮之志。故於強者觀

其志一說理治也。謂治缺殯葬祭之事。惟知者能無悔事也。故曰觀其理。篇首言仁義禮。知為四制之本。此獨曰禮以治之。義以正之者。蓋恩亦兼義。權非悖禮也。孝子弟弟貞婦。專言門內之治。而不及君臣者。亦章首專言父母之喪。而恩制為四制之首故也。

禮記卷之十六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 登記號：029239

一九 年 月 日





浙東圖書館藏

